

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地球科学学院

院字〔2013〕4号

地球科学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(试行)

为充分发挥学院师资优势,加强本科生人才培养力度,经学院研究决定,本科阶段的第四学期(在选定专业的同时)为每名本科生确定一名导师,进行专业学习、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的指导工作。具体实施办法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充分发挥学院优质师资的品格和学术引导作用。使教师更好地关注学生的个体发展,建立良好的教育机制,培养学生探究科学知识,养成独立思考的科学精神,使其具备适应社会需求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。具体目标为:

- 1、充分发挥教师传道、授业、解惑的主体作用,倡导教师主动参与本科生的德育工作,提高学生德育素质。
- 2、指导学生构建完整的专业知识体系。把握学生专业知识结构,保证专业学习的系统性和完整性。
- 3、指导学生掌握基本的科学研究方法。培养学生科研意识和创新精神,为有志于从事科学研究的学生尽早体会科研,了解实验室和科研团队,为本-硕-博连读和科研梯队的建立创造条件。
- 4、提升学生专业实践能力。导师指导学生参与专业实践活动,深入行业、企业等单位开展实习活动,加强学生实践锻炼,提高学生就业能力。

二、配备方式

本科生导师的选聘及考核由学院统一安排,具体由分管本科生教学的副院长负责,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协助。

本科生进入第四学期后,由专业和学科带头人进行专业介绍,开展专业方向及专业课程的选择引导。学生在选定专业的同时确定导师。本科生导师的配备采取教师与学生双向自主选择的原则。根据学生个人志愿和导师意见,分两批次进行:第一批在本科入学后第四学期(每年5月份);第二批在第六学期(每年5月份)。导师与学生选配关系一经确定后,应保持相对稳定的师生关系。若有特殊原因要求更换导师者,须是学生本人主动提出、师生双方均同意前提下,学院作统一调整。

各系每位教师有义务指导本科生,为保障中、青年教师有机会指导本科生,每位教师所指导的同一年级本科生数量一般不超过4人。本科生应进入导师团队,参与团队的学习交流研讨活动。导师每学期与学生面对面交流不少于一次。

三、导师的工作内容

- 1、导师关心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,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,以自身严谨的治学态度、优良的职业道德影响学生,做好学生的专业引路人。
- 2、帮助学生培养专业兴趣,制定学习目标、计划。帮助学生了解校院教学资源,引导学生充分利用和主动学习。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,进行咨询和指导。
- 3、帮助高年级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。阅读专业书籍、进入团队学习研究。指导学生参

与课题项目、科研立项、海外科研训练项目和科技论文报告会等科技活动。

4、帮助高年级学生进行实践锻炼。指导学生进行教学实习、生产实习，撰写本科生毕业论文等。指导学生深入行业、企业等单位开展实习、实践活动，增强学生实际岗位锻炼，为今后就业做好积极准备。5、每学期导师对学生学习、参与团队活动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议，综合评议结果纳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。

四、对学生的要求

1、在导师的指导要求下认真完成学业。明确学习目标，端正学习态度，刻苦钻研，尊重导师，主动与自己导师保持密切联系。

2、主动实施学习计划和个人发展规划及教师确定的各项任务，主动获取各类学习发展资源，促进个人成长成才。

3、学生参与学院对导师的评教考核工作，公正客观评价导师工作情况。

五、工作考核

本科生导师工作是教师应完成的教学和公共服务内容，是教师的基本岗位职责，此项工作完成情况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。

地球科学学院
2013年12月16日

主题词：本科生 导师制 办法

抄发：学院各系，学院各直属单位，共印10份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地球科学学院办公室 2013年12月18日印发
